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99號

原告 豐榮海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泰源

被告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元218,7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於原告以美元72,9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美元218,7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簽訂售貨合同3紙（下合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向原告採購鯖魚魚餌3批，每批規格均為「110-130條/10公斤（5400箱）」，每批價金皆美金（下同）72,900元（3批合計218,700元），交貨日即到港日分別如附表甲欄所示，交貨地點同為被告指定之目的港即「APIA, SAMOA」（薩摩亞國阿庇亞港），被告應於各批貨物到港前支付100%貨款。依系爭買賣契約所載交易條

01 件「CNF APIA, SAMOA」可知，當貨物到達被告指定港時，原
02 告即為交付完成。而上開3批貨物之到港時間分別如附表乙
03 欄所示，被告在當地之收貨公司（訴外人阿庇亞深海漁業公
04 司）實際領貨日如附表丙欄所示，足見原告已依約履行交貨
05 完畢，帳務亦經被告核對無誤，惟被告迄未給付貨款予原
06 告，經催討未果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買
07 賣價金218,7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美元21
08 8,700元，及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9 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則未於言詞
10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售貨合同影本3紙、SWIRE SHI
12 PPING合併提單影本各3紙、Commercial Invoice商業發票影
13 本3紙、網路查詢之領櫃紀錄各3份、存證信函影本1份等件
14 在卷為證（見審重訴卷第35至37、77至79、99至103【中譯
15 本第93至97頁】、111至115【中譯本第105至109頁】、司促
16 卷第31頁）。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
17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18 實。

19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關係、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
20 被告應給付原告被告應給付原告美元218,700元，及自115
21 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
24 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25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
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冠廷